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9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治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林治威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76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附表編號2、4、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犯行偽造「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鈺鏐」印文之行為，以及如附表編號3犯行偽造大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葳公司）客戶呂曄真之簽名及印文之行為，分別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附表編號3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5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業務侵占罪5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審酌被告身為三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本應恪守誠信，忠實執行職務，竟謀求自身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上機會，或偽造公司及客戶之印章，侵占職務所保管之財物，及詐領款項，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欠佳，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大葳公司、告訴人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麒公司）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參酌被告曾有公共危險、詐欺案件之前科素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及詐得之金額、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暨告訴人三麒公司之代理人到庭陳述對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依序量處有期徒刑10月、1年2月、4月、6月、6月、6月，並衡酌被告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10月（附表編號3至6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應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都認罪，原審量刑過重，其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給其機會彌補過錯等語。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侵占及詐得之金額（其中附表編號1、2之業務侵占金額分別高達新臺幣〈下同〉76萬元、119萬元）、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與被害人大葳公司、告訴人三麒公司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內分別酌量科刑，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又被告上訴後，經本院通知告訴人三麒公司到庭，該公司代理人當庭表示：先前曾與被告約定還款期限，但被告完全未履行，故無再與被告試行調解之意願等語（本院卷第82頁），迄至目前，被告仍未與被害人大葳公司、告訴人三麒公司和解或獲諒解，本案量刑基礎並未改變，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編號1、3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雅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10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